

110學年度第2學期臺中市區光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錄取名額及約聘日期、時間、薪資：

- (一) 錄取名額：代理專任廚工1名，至多備取2名。
- (二) 約聘日期：約聘日期自111年2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或教育局分發人員報到前1日為止。以學校實際簽約日進用，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人員，契約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以6個月為限)。
- (三) 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依勞動基準法標準進用，薪資為每月新臺幣 25,250元(倘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比例覈實計之)，另有勞保、健保及勞退6%(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整，並依教育局公告為準)。

三、工作內容

- (一) 負責食材驗收及餐點相關工作。
- (二) 食材之搬運、清洗、處理、烹飪、和調理等作業負責。
- (三) 菜餚分配、分送與搬運、剩餘菜餚與廚餘之處理。
- (四) 幼兒園環境清潔工作與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
- (五) 其他用餐相關事宜及臨時交辦事宜。

四、報名資格

- (一)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1.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3.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4.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二)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應於101年1月1日前設籍)。
- (三) 外國人士報名需符合以下各款之一：
 1.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檢具居留證及配偶戶籍謄本正本。
 2. 符合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3及4款者，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
- (四) 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疾病等，經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最近3個月內證明合格者。
- (五) 具烹飪能力，有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尤佳。
- (六) 能刻苦耐勞且品行端正者，男女均可，唯男性須以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應具備完整證件)。

五、甄選簡章：

甄選簡章請於111年1月5日(星期三)起至111年1月20日(星期日)止，逕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並請一律以A4紙張列印。

六、錄取標準：

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報名資料恕不退還。經錄取者，由本園通知當事人並依規

定辦理僱用手續。甄選人員若無適當者，本園得予從缺。

七、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招考次別 | 報名日期、時間 |
|---------|---------------------------------------|
| 第1次招考報名 | 111年01月14日(星期五) 09:00 ~11:00 (逾時恕不受理) |
| 第2次招考報名 | 111年01月19日(星期三) 09:00 ~11:00 (逾時恕不受理) |

八、報名地點：

(一)地點：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

(二)地址：臺中市中區三民路二段148號

電話：(04) 22294174轉770 承辦人：幼兒園張主任

九、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始可受理報名)，應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至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接受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考人員得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逕自相關網站(如第五點)下載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委託書，並填寫相關資料後辦理報名。

十、報名手續：

(一)繳交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檢附)等各乙份(詳如附件)，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備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證件照片一式二張，一張粘貼報名表，一張粘貼准考證。

(二)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本收存(應檢附證件正反面影本)。

1. 國民身分證

2.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有則檢附，無則免)

(三)報考人資料請依序排列，依序為報名表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反面影本(有則檢附，無則免)准考證、切結書、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檢附)、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四)核發准考證。

十一、甄試方式：

(一)採口試方式(100%)。

(二)口試時間：每人以5分鐘為限，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十二、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甄試日期：

| 招考次別 | 甄選日期、時間 |
|-------|--|
| 第1次招考 | 111年01月14日(星期五) 13:15 ~14:00 (請於13:00~13:10完成報到) |
| 第2次招考 | 111年01月19日(星期三) 13:15 ~14:00 (請於13:00~13:10完成報到) |

(二)甄試地點及地址

1. 地點：臺中市區光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多功能教室
2. 地址：臺中市區三民路二段148號
3. 電話：(04) 22294174轉770

十三、甄試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證件未攜帶齊全者不得應試。
- (二)應考人請於考試當天13:00-13:10至考場報到，並繳驗上述證件，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十四、評分標準及項目：

1. 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25%、工作經驗10%、對擔任工作認知度40%及儀容舉止25%等。
2. 口試滿分為100分，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3. 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 (1)依照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工作經驗、對擔任工作認知度及儀容舉止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 (2)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公開抽籤決定之。

十五、放榜：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甄選當日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www.gfe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http://www.tc.edu.tw>)，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辦理報到手續。

十六、錄取名額：擇優錄取1名，並至多備取2名。

十七、報到日期及方式：

- (一)由本校(幼兒園)通知報到日期及方式。
- (二)經錄取者，攜帶准考證、相關身分證件及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A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

十八、附則：

- (一)錄取人員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如報到後，發現有偽造不實者，則取消任用並移送司法調查機關查辦。
- (二)錄取人員逾期未到學校完成報到程序者，取消任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備取人員遞補資格保留至111年6月30日止。
- (三)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者亦不得進入考場(考試中發現時，亦應離場不得繼續考試)：
 1. 有吸煙、喝酒、嚼檳榔、隨地吐痰等情形者。
 2. 罹患感冒(飛沫或空氣傳染)未戴口罩者。
 3. 有辱罵評審及工作人員之情形者。
-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臺中市區光復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gf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報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廚工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前開之各網站。

附件1

110學年度第2學期臺中市區光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甄選報名表(正面)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統一編號 | | | | | |
| 聯絡 電話 | (日) | 行動電話 | | | |
| | (夜) | E-MAIL | | | |
| 通訊 地址 | | | | | (請黏貼及浮貼最近6 個月內拍攝，本人正面 脫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 之清晰照片1張，照片 須與准考證同式) |
| | | | | | |
| 繳交資料 及資格查 驗 | 項目 | 序號 |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中勾選) | | 審查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審查人簽章: |
| | 繳交 報名 表件 | 1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黏貼於本報名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另附有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 |
| | | 2 |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請黏貼與報名表同式之照片及正楷書寫姓名與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字號) | | |
| | | 3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切結書 | | |
| | | 4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 (親自報名者免附) | | |
| | | 5 |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反面影印本 (無則免附) | | |
| | | 6 (外國人士) |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 | | |
| 因應嚴重 特殊傳染 性肺炎 (COVID- 19)疫情防 疫切結事 項 | <p>防疫切結事項如下：</p> <p>1.應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或經體溫量測有發燒情形者不得應考，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成績不予採計，且不得申請退費；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生應試，並由試務中心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p> <p>2.應試當日倘屬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或有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情形者，應主動告知試務工作人員，並同意採適當防護。</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 | | | |
| 備註 | <p>1.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正本驗後發還。</p> <p>2. 應考者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p> | | | | |
| | 應考者簽章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110學年度第2學期臺中市區光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甄選報名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正面請黏貼於此

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
正面請黏貼於此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背面請黏貼於此

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
背面請黏貼於此

110學年度第2學期臺中市區光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 | | |
|-----------------------|----|--|
| 姓 名 (請自填) | | 貼 相 片 處 (請黏貼最近6個月內拍攝,本人正面脫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之清晰照片1張,照片須與報名表同式) |
|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請自填) | | |
| 甄選日期 | | |
| 甄選時間 | | |
| 證件查驗證明欄 (報到時繳驗後歸還) | | 審查人員簽章 |
| | | |
| 甄選科目 | 口試 | 監試人員簽章 |
| | | |

備註：應試者應攜帶准考證，以備查驗。

.....摺.....疊.....線.....

試場規則：

1.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入場應考(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應考)。
2. 考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
3. 應考人在進入考場後，如有問題在考試前即應當場提出，考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附件3

110學年度第2學期臺中市區光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 報考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臺中市區光復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甄選，如經錄取後1個月內倘無法出具
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書【包括：胸部X光、A型肝炎、傷寒等】，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立書。

此 致

臺中市區光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件4

110學年度第2學期臺中市區光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110學年度第2學期臺中市區光復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
姐）代理相關手續，如因受委託人證件準備不齊、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有其他不當
情事，致無法完成報名程序，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臺中市區光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受委託人請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驗
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姓名)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區光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臺中市區光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 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